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木质门 2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五福门业（福建）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木质门 2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50583-04-01-888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雪梅大道 55 号（雪峰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29</u> 分 <u>51.482</u> 秒， <u>25</u> 度 <u>3</u> 分 <u>54.52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制品制造 203；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_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C060354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022.06-2022.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雪峰经济开发区空间协调发展规划（2009-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环保局关于转发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通知》（南环保[2017]26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购置工业用地地		

块（南安市 2020（工业）G060 挂牌出让地块），根据南安市洪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雪峰经济开发区空间协调发展规划（2009-2030）》，项目所在位置在规划图件中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

2.与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环保局关于转发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通知》(南环保[2017]267号)，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鞋服轻纺、机械装备等环保型、科技型产业，限制发展高能耗、高耗水行业，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行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重污染行业。项目主要进行木质门的生产加工，排放的污染物较少，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及行业准入条件。

表 1-1 与雪峰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1	规划定位：以轻纺鞋服、机械电子等环保型、科技型产生为主导的综合开发区	①本项目从事木质门的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的“电镀、漂染、造纸、皮革等三类企业”，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2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①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拟入驻企业应办理环评手续，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②禁止引进电镀、漂染、造纸、皮革等三类企业，禁止引进化工项目；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高耗水量型以及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优先发展一二类鞋服轻纺、机械装备产业。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属于限制引进的“废气污染严重、高耗水量型以及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③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综上，项目与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家具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另外，根据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2]C060354号）（附件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市的发展需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体废物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能源以水、电为主，资源及能源消耗量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评价依据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进行分析说明。

①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之中。

③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中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全市陆域中空间布局约束、环境风险防控的项目。项目位于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对照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全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值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项目无重金属污染，无生产废水外排；</p> <p>4.项目无重金属污染，不涉及剧毒物质；</p> <p>5.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雪峰经开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入水洗、染整工序。</p> <p>2.禁止引入酸洗、磷化、电镀工序。</p> <p>3.禁止引入化工、皮革、造纸等重污染项目。</p> <p>4.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p>	项目不涉及水洗、染整、酸洗、磷化、电镀等工序；不属于化工、皮革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p> <p>3.禁止使用含苯胶黏剂。</p> <p>4.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5.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p>	项目排放的 VOCs 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不使用含苯胶黏剂；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综述：项目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的控制要求。</p> <p>三、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南安市雪峰经济开发区，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相应的处理措施后经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基本符合此方案中的准入条件。

四、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后，由抽风系统抽送至净化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减少污染排放。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采取相应的有机废气废气综合治理措施，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要求。

五、与《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 VOCs 综合治理要求，本评价从以下结合该方案中“控制思路与要求”和“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中有关工业涂装行业 VOCs 控制要求分析项目的符合性。

①涉及 VOCs 排放企业，应“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拟建项目主要从事木质门的生产加工，所采用的胶黏剂为环保型“低 VOCs”及“无苯化”水性胶水，从源头上削减有机溶剂使用的可行性生产方案以达到上述要求。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项目设有专门的仓库用于储存胶水，由专用桶装，胶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拟采用“活

	<p>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保证 VOC_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另外，评价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应将未用完的溶剂及时封桶存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 VOC_s 无组织排放可得到有效控制。</p> <p>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_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_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 VOC_s 的控制要求。</p> <p>六、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西、北侧均为工业厂房，封边室设置在厂房北侧，远离南侧西林村安置房，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p>五福门业（福建）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雪梅大道 55 号（雪峰经济开发区），拟从事木质门的生产加工。根据闽发改备[2022]C060354 号，项目名称为“年产木质门 2000 套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5016m²，建筑面积 13673.63m²。</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制品制造 203”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_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03 月委托本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2-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藤、棕、草制品业20				
	33	木材加工201；木 质制品制造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 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 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_s 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含 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	/
	二、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年产木质门 2000 套项目</p> <p>(2) 建设单位：五福门业（福建）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南安市洪濑镇西林村雪梅大道 55 号（雪峰经济开发区）</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5016m²，厂房建筑面积约 13673.63m²</p> <p>(6) 总投资：800 万元</p> <p>(7) 生产规模：年产木质门 2000 套</p> <p>(8) 职工人数：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厂外住宿</p> <p>(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三、项目组成				
	<p>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2。</p>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F，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2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 2F、3F、4F、5F，建筑面积约 9000m ²
		办公楼	位于综合楼 1F-6F，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厂区排水系统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木作粉尘经收集后，采取双筒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基础设施消声、减振，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四、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木质门	2000	套/年

五、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木作单元				台
				台
				台
				台
				台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外购
2				外购

3					外购
4					外购
能源、水资源消耗					
5	水	生活用水	t/a	150	职工生活用水
6	电		万 kwh	30	设备运行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水性胶：项目使用的水性胶为是一种复合胶黏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它是以为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其组分为：乙烯-乙酸乙烯酯聚合物占比 50%、水性增粘树脂占比 48%、助剂占比 2%。

七、水平衡

生活污水：项目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人均用水量约 50L/d·人，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0.5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m³/d。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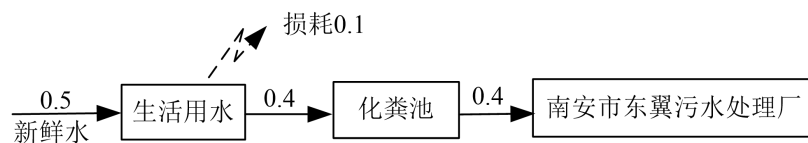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 单位：m³/d

七、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五福门业（福建）有限公司根据工艺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将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布设在车间北侧，远离南侧敏感目标，且生产车间布置基本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车间内物料在工艺环节上相互关联，尽可能缩短物料或中间产品在车间相互运输的物流环节，也便于生产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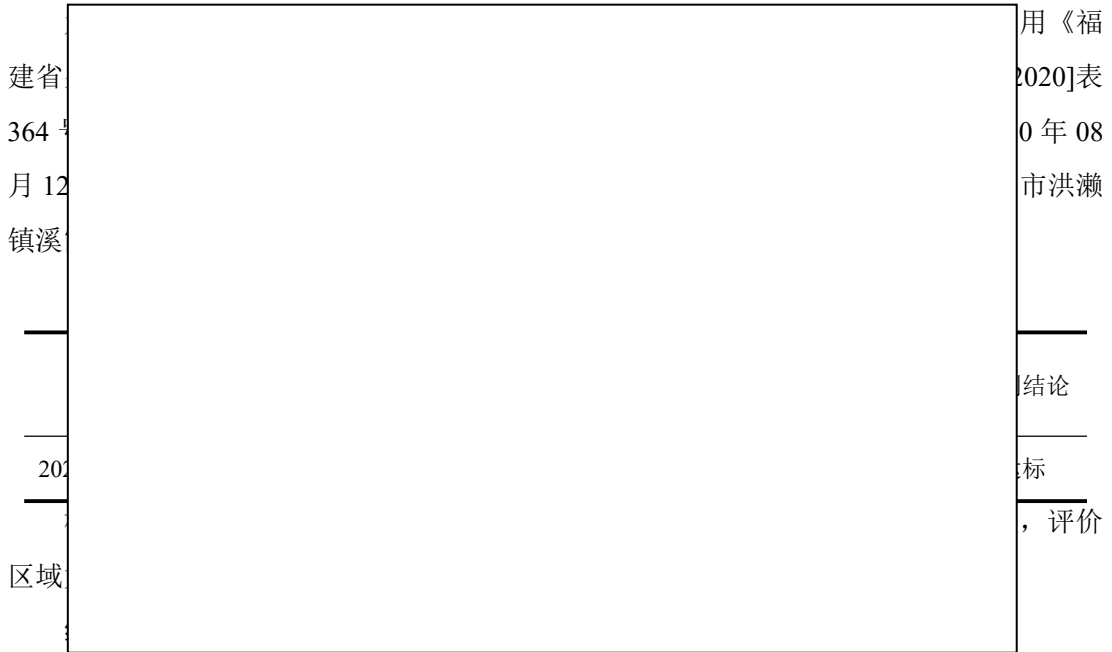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工艺流程</p> <p>1、生产工艺流程</p> <p>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木质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p> <p>2、工艺简介</p> <p>项目使用多层板、防潮板、木方为原材料，首先对多层板、木方开料后进行压合、修边，再采用水性胶进行封边，对多层板、防潮板压合后进行封边、开槽，再对二者进行组装，雕刻后即得到成品。</p> <p>二、产排污环节分析</p> <p>①废气：开料、修边、开槽、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②废水：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③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④固体废物：木材边角料、水性胶空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4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 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短期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2021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40，同比改善 11.8%。综合指数月波动范围为 1.51~3.20，最高值出现在 1 月，最低值出现在 8 月。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46、5、9、21μg/m ³ 。一氧化碳(CO) 浓度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为 0.7mg/m ³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为				

106ug/m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2 天，其中，一级达标天数 215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59.4%，二级达标天数 146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 40.3%，轻度污染日天数 1 天，占比 0.3%。

(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二、地表水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东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5 年 3 月），东溪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项目	III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CO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氨氮 (NH ₃ -N)	≤1.0
总磷 (以 P 计)	≤0.2 (湖、库 0.05)
总氮 (以 N 计)	≤1.0
石油类	≤0.0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南安境内晋江东溪、西溪流域设置石砗丰州桥、山美水库心、康美桥、霞东桥 4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 4 个省控断面进行水质监测。监

测均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与上年持平。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东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东、北、西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南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3-5。

表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类	60	50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		区域声
环境质		
监测		况
2023		
根		
（GB3		标准》
2类标准。		2008）

一、大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及附图4。

表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西林安置房	118.497342	25.063999	S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雪峰华侨农场（约320人）	118.495392	25.064321	W	207	
	西林村（约80人）	118.500016	25.065479	E	205	
	油园村（约280人）	118.499372	25.062218	S	302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东溪，水体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p> <p>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8；有机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木材加工”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气筒（m）</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a（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a 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p> <p>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封边车间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废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外排废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a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15	1.8	厂区内	8.0	企业边界	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8.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封边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30.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a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15	1.8	厂区内	8.0																										
				企业边界	2.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8.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封边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30.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厂区外排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除外，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GB18918-2002	6~9	50	10	10	5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东、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本工程总量控制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项目		核定排放量(t/a)	建议控制指标(t/a)
有机废气	VOCs	0.0006075	0.000729

项目 VOCs 调剂量为 0.000729t/a，替代来源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区域内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体结构基本建设完成，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基建等，因此，本评价不在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p> <p>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量、排放速率及排放量见下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核实方法</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t/a)</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木作加工</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产排污系数法</td> <td>—</td> <td>0.028</td> <td>—</td> <td>0.0022</td> <td>0.00532</td> </tr> <tr> <td rowspan="2">封边工序</td> <td>DA001</td> <td>NMHC</td> <td>0.81</td> <td>0.001215</td> <td>0.405</td> <td>0.002025</td> <td>0.0006075</td> </tr> <tr> <td>无组织排放</td> <td>NMHC</td> <td>—</td> <td>0.000135</td> <td>—</td> <td>0.00045</td> <td>0.00013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r> <tr>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木作加工</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移动双筒式袋式除尘器</td> <td>/</td> <td>90</td> <td>90</td> <td>是</td> </tr> <tr> <td>封边工序</td> <td>NMHC</td>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5000</td> <td>90</td> <td>50</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废气排放口信息及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信息</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参数</th> <th>温度</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封边工序</td> <td>NMHC</td> <td>有组织</td> <td>H: 15m Φ: 0.5m</td> <td>25</td> <td>DA001 废气排放口</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E118.492122 , N25.068151</td> <td>DB35/1782-2018</td> </tr> </tbody> </table> <p>2、源强核算过程简述</p> <p>根据工艺分析，拟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木作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①木作加工粉尘</p> <p>多层板、防潮板、木方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p>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实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木作加工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0.028	—	0.0022	0.00532	封边工序	DA001	NMHC	0.81	0.001215	0.405	0.002025	0.0006075	无组织排放	NMHC	—	0.000135	—	0.00045	0.00013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木作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双筒式袋式除尘器	/	90	90	是	封边工序	NMHC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5000	90	50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封边工序	NMHC	有组织	H: 15m Φ: 0.5m	25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492122 , N25.068151	DB35/1782-2018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实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木作加工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0.028	—	0.0022	0.00532																																																																																										
封边工序	DA001	NMHC		0.81	0.001215	0.405	0.002025	0.0006075																																																																																										
	无组织排放	NMHC		—	0.000135	—	0.00045	0.00013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木作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双筒式袋式除尘器	/	90	90	是																																																																																											
封边工序	NMHC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5000	90	50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封边工序	NMHC	有组织	H: 15m Φ: 0.5m	25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492122 , N25.068151	DB35/1782-2018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表 4-4 产污系数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机加工	木门窗	木材、实木、表板	切割、打孔、开槽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产品	45×10^{-3}	袋式除尘	90
施胶	木门窗	胶黏剂(水性)	涂胶/淋胶/喷胶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克/立方米-产品	2.25	活性炭吸附	80

项目多层板、防潮板、木方年用量共计约 620m³，边角料约占 20m³，则产品约 600m³，则项目木制品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约 0.028t/a。各机加工工序粉尘配备移动式双筒袋式集尘装置进行粉尘捕集，收集效率按 90%计，10%未被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效率按 90%计，则项目木制品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532t/a，排放速率为 0.0022kg/h。

②封边废气

项目木制品封边过程中需要使用水性胶，项目水性胶年使用量为 0.5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施胶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见表 4-4。

项目产品约 600m³，则项目封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0135t/a。项目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封边时间按 300h 计。根据设计技术参数可得，配套风机风量约 5000m³/h，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50%计，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90%计。

表 4-5 封边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效率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mg/m ³	kg/h	t/a	
封边工序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405	0.001215	0.405	0.002025	0.0006075	5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45	0.000135	/	0.00045	0.000135	/

3、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0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025kg/h，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木材加工”污染物排放限值。

4、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

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

①木作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木作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事故排放。

②封边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生产过程中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发生频次
木作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1	/	0.0022	0.0022	1 次/年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0.81	0.00405	0.00405	1 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建设单位拟设置独立封边室，在封边室内产生的废气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蜂窝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

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90%以上。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鉴于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厂外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pH：6.5~8。

项目位于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8；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9；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10。

表 4-8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400	0.048	10t/d	化粪池	50	否
		BOD ₅	200	0.024			30	
		SS	220	0.024			30	
		NH ₃ -N	30	0.0036			/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120	50	0.006	间接排放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0	0.0012		
		SS		10	0.0012		
		NH ₃ -N		5	0.0006		

表 4-10 排污口及排放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497725, N25.064481	6~9	GB8978-1996、GB/T31962-2015
		COD				3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0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200mg/L、BOD₅：140mg/L、SS：154mg/L、NH₃-N：30mg/L、pH：7.0~8.0，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容积为 5m³，处理能力可达 10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仅为 0.4t/d，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4-11。

表 4-11 化粪池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源强浓度	400	200	22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50	30	30	/
排放浓度	200	140	154	30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水纳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位于洪濂镇西林村。项目按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建设，远期总规模日处理 8 万吨污水、中期规模日处理 4 万吨污水、近期规模日处理 2 万吨污水，污水管线近期总长度 56.85 千米。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采用工艺为改良型 A/A/O，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将流经粗格栅和细格栅，过滤掉污水中的垃圾杂物及肉眼能看到的污染物，进入二沉池分离泥沙。随后污水再进入生化池、辐流沉淀池和活性砂滤池，最后进入紫外消毒沟，进行彻底消毒净化。处理后出水水质到 GB18919-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目前，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的 0.002%，不会对东翼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以及负荷产生影响。因此，从水质、水量、配套市政工程的完善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接入东翼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5、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2。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下表 4-13。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减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开料机	2	70~80	减振、消声， 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等	60~70	8h
压床机	2	70~80		60~70	
封边机	2	65~70		55~60	
开槽机	1	65~70		55~60	
雕刻机	1	65~75		55~65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text{eq}} = 10 \lg (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北侧厂界	昼间	41.5	达标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夜间		达标	
西侧厂界	昼间	36.1	达标	
	夜间		达标	
东侧厂界	昼间	36.2	达标	
	夜间		达标	
南侧厂界	昼间	39.2	达标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夜间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投产后对东、北、西侧厂界四周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名称、属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编码）、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物料性状、环节危险特性、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木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木制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10m³，每立方约重 0.5t，则共计产生约 5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木制边角料代码为 210-001-03，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出售相关单位进行回收。

（2）危险废物

项目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失效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参照《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千克的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评价活性炭吸附量取 0.25kg，根据计算需要活性炭 0.00243t/a。因活性炭箱体单次填充量约 0.2t，建议建设单位一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00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这部分危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2006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	每月	T/In	设置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水性胶空桶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 25 个/a（约 0.02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

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保留回收凭证备查。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7，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汇总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木作边角料	木作加工	一般固废	/	固态	/	5	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2006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2006
原料空桶	/	/	/	固态	/	0.025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0.025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	1.5	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5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场所应设有围堰或围墙，并设置警示标志。地面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转移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填写、运行、报送、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其他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见下文所述。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制定危废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应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封面和正文的排版使用既定格式（封面可增加企业标志）。按照填表说明填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A、产废单位根据自身产品生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借鉴同行业发展水平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计划，明确改进原料、工艺、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B、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C、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D、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E、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化粪池及配套污水管网	废水	池底或池壁渗透，污水管网破裂，渗透地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生产作业区，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10^{-7}$ cm/s。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对有害物质可泄漏到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方法，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主要方法包括：

①主动防渗：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比如：铺设有效的防渗地膜等。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一旦废水发生泄漏，将下渗进入地表，对地下水及土壤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破裂，危险废物泄漏，也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为已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门的生产加工，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所采用的水性胶等均不在风险物质名单内，且不涉及高温高压危险工艺，环境风险小。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如下：

(1)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为可燃物质，如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造成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原料及产品仓库管理，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 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

(4) 制定详细的车间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车间内职工生产操作方式，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排气筒	DB35/1782-2018《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表 1 中“木 材加工”污染物排放 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 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	GB8978-1996《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 GB/T31962-2015《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 级	消声、减振，加 强设备维护	GB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2 类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木作边角料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设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p> <p>2、信息公开</p>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本项目报批前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五福门业（福建）有限公司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及第二次报告表全文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3、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应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机构等共同组成，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在运营期间检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和治理效果（含对排污口污染物浓度的监测），切实做好“三同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下表 5-1。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表 5-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COD: 300mg/L; BOD ₅ :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 (DA001)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 ³ 、 排放速率≤1.8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中“木材加工”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区内	生产车间内设置排气扇,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 ≤8.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值≤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3	噪声	设备运行		安装减振垫, 设置隔声门窗, 加强管理, 定期检修维护生产设备, 杜绝异常噪声	东、北、西侧厂界昼间噪声 ≤65dB(A), 夜间≤55dB(A) 南侧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 ≤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验收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设置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规范贮存、转运及处置	
		原料空桶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落实情况	

六、结论

五福门业（福建）有限公司年产木质门 2000 套项目选址于南安市洪濂镇雪峰开发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南安市总体规划，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532t/a		0.00532t/a	+0.00532t/a
		非甲烷总烃				0.0006075t/a		0.0006075t/a	+0.0006075t/a
废水		COD				0.006t/a		0.006t/a	+0.006t/a
		NH ₃ -N				0.0006t/a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作边角料				5t/a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006t/a		0.2006t/a	+0.2006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